

監察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 請 人 | |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
| 婚 紗 業 者 (請填全銜) | | 攝 影 師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傳真： | 工 作 及 陪 同 人 員 | 人 |
| 聯 絡 地 址 | | | |
| 電 子 信 箱 | | | |
| 預定拍攝婚紗 日期及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備 註 |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，為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及星期六、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請於預定攝影日 1 週前，提出申請；如遇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（含連續之例假日），暫停開放院區拍攝婚紗照。
- 二、電話洽詢專線：02-23413183 轉 620 分機。
- 三、傳真及上網預約專線：02-23566578、scchen@cy.gov.tw。